

#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1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1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一)2021年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及参会情况如下表

| 姓名  | 2021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
| 符念平 | 6             | 2      | 4         | 0      | 0    | 否             |
| 张蕊  | 7             | 0      | 7         | 0      | 0    | 否             |
| 李燕  | 7             | 0      | 7         | 0      | 0    | 否             |
| 刘洪  | 1             | 0      | 1         | 0      | 0    | 否             |

注:符念平因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六年届满,于2021年10月8日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同日,聘任刘洪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二)出席董事会及表决情况

2021年,会前我们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认为:2021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我们对公司2021年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 二、2021年度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符念平现场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李燕现场出席了1次股东大会。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在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 2021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部分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在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在 2021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在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在 2021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在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为了强化董事会的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我们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2021 年积极履职，情况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管 2020 年薪酬情况及 2021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1)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路辕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刘洪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和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内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往来、重大担保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合法权益。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

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 **七、其他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2022 年，我们将本着进一步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经常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保持沟通，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而努力，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此页无正文，为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符念平

张蕊

李燕

刘洪

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